

附件 3

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 项目公示表

填报时间: 2024年6月20日

试点公示 (对于通过试点申请的项目,《公示表》将在项目公示阶段对社会公开)

一、项目 概览	1.1 项目编号	
	1.2 项目名称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
	1.3 项目类型	科技赋能
	1.4 项目简介	目前沪市上市公司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会议投票,主要通过交易系统和“上证e互动”App实现,根据过往统计,股东投票参与率偏低。在所有参与投票的账户中,仅有0.04%的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本项目计划充分利用5G短信、5G阅信、互联网平台等通道、券商APP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提高信息丰富度、覆盖面,将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更广泛、精准地推送至所有股东;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展便捷投票通道,提升投票便利性,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股东快速投票,从而达到培育股东意识、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股东权益。
	1.5 牵头申报单位	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核心机构
	1.6 联合申报单位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 责任与分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项目主体负责、牵头制定业务方案、修订业务规则,组织与证券公司、第三方交易平台、电信运行商、互联网平台协同推进方案落地。 参与人员:徐明磊、徐乾、倪裕辉、朱泽阳、邹文博、周翀等。



	<p>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p> <p>对接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平台，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日常运营有效衔接，负责互联网投票平台等相关技术系统建设。</p> <p>参与人员：黄欣、曹波、蒋亦凡等</p> <p>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p> <p>对接会员单位、负责业务系统、交易系统建设、实名认证互换等基础设施建设。</p> <p>参与人员：刘政言、尹卓、刘昌宇等</p>
--	--

二、项目 基本信息	2.1 功能服务	<p>本项目在功能方面主要有：一是提高信息丰富度、覆盖面，确保将股东大会召开信息更广泛、精准地推送至所有股东；二是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展便捷投票通道，提升投票便利性，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股东快速投票。</p>
	2.2 技术应用	<p>本项目在技术应用方面需要运用 5G、新信息基础设施等多项新技术，充分利用现有互联网+平台，实现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平台、证券交易平台在业务层面互联互通，是充分挖掘利用新基建信息基础设施平台潜力的整合项目，涉及技术应用点包括：5G、互联网平台、真人实名认证等。</p>
	2.3 数据应用	<p>本项目使用的数据源是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数据，数据通过专线传输。</p>
	2.4 服务对象与渠道	<p>本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包括沪市上市公司、A 股投资者。</p>
	2.5 业务规模	<p>本项目上线后预期用户主要面对全体沪市上市公司股东，目前大约有 2 亿人。</p>
	2.6 预期效果	<p>本项目上线后，预期将极大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信息的覆盖面，精准送达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投资者可以实现多渠道一键投票，便捷高效。通过信息广泛覆盖，不断提升中小投资者股东意识，促进</p>

		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2.7 已获专利、 认证或奖项	无	
三、合规 性评估	3.1 涉及的业务场景是否由持牌机构提供	是	
	3.2 是否需要监管豁免或监管关注	否	
	3.3 除明确提出的监管豁免或监管关注外，是否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否	
	3.4 分析及结论： 本项目以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参与度为目标，利用 5G 消息等先进技术，实现信息、表决意愿的标准化，实现议程能更快，更准，更全的送达中小投资者，并帮助投资者更完整的了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更方便的表达自身的投票意愿，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股东权益。		
四、风险 性评估	4.1 是否不存在发生系统性风险的隐患？	是	
	4.2 业务风险评估	4.2.1 业务风险点	否。
		4.2.2 事前防控措施	不涉及
		4.2.3 事中监测机制	不涉及
		4.2.4 事后应急预案	不涉及
4.3 技术风险评估	4.3.1 技术风险点	1. 系统安全方面，主要在于现有系统配套改造，对原有业务逻辑存在一定影响。 2. 网络安全方面，主要考虑在流量激增时，导致的高并发风险。 3. 数据安全方面，主要防止专属链接被暴力破解。 4. 个人信息保护方面，主要防止投资者信息外泄。	


		<p>4.3.2 事前防范措施</p>	<p>为防止服务对外后，发生以上风险，主要采用以下措施应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安全方面，将通过技术方案评审、代码评审、回归测试等方式保障原有功能不受影响。 2. 网络安全方面，将通过数据缓存技术、动态静态资源分离等手段提升应用并发能力。通过性能测试探查应用并发上线，辅以云容器资源动态伸缩，横向扩展服务能力。 3. 数据安全方面，将通过WAF限流，各类验证容错次数探查技术，防止非常规用户的暴力破解。辅以专链自校验等技术，快速响应。 4. 个人信息保护方面，主要考虑数据传输过程加密，落地加密，数据使用期限结束立即清理等措施，并考虑服务器返回给用户的数据，均做遮掩，不展示完整的用户信息。
		<p>4.3.3 事中监测机制</p>	<p>主要采用以下措施及时发现技术风险：</p> <p>主要通过日志监控、请求探活、全网拨测等方式，及时发现应用异常，启动相应应</p>

			<p>急预案。</p> <p>通过定期演练发现系统安全、网络安全相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p> <p>通过定期邀请第三方机构渗透测试、模拟攻击等方式确保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不被泄露。</p> <p>此外，通过舆情监控等方式从外部获取潜在风险。</p>
		4.3.4 事后应急预案	<p>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启动应急预案流程：</p> <p>1) 异常恢复，快速恢复应用对外服务，降低对外影响。</p> <p>2) 汇报决策，汇报异常根因，并根据预案决策进一步处置措施。</p> <p>3) 按预案内容，实施后续处置措施，如应用扩容、异常数据恢复、潜在威胁排查等。</p> <p>4) 关注外部舆情，降低影响范围。。</p>
五、创新性评估	5.1 前沿技术创新	<p>本项目利用 5G 智能短信技术、互联网平台个性化推送技术、真人实名认证平台等前沿技术。</p>	
	5.2 创新价值	<p>本项目的创新方面主要是，第一，业务模式创新，从传统用户主动投票改为信息广泛精准触达。第二，技术应用创新，推动认证互联互通，有效降低用户的使用门槛。</p>	
	5.3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p>我国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占比高，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证券监管工作的核心任务。本试点项</p>	

		<p>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新“国九条”部署要求，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切实做好连接上市公司与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桥梁，培育健康成熟的投资文化。</p>	
	<p>5.4 分析及结论:</p> <p>本项目立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的现状和实际情况，综合运用 5G 新基础设施，互联网大型平台，推动网络投票业务进一步融入国民经济日常生活中，切实提高中小投资者的体验，是创新运用新手段提升业务运行效能的典型案列。</p>		
六、投资者保护	6.1 客户投诉渠道	上交所热线电话 4008888400	
	6.2 投诉处理机制		
	6.3 风险补偿机制	不适用	
	6.4 项目退出机制	不适用，不属于给投资者进行交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七、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7.1 牵头申报单位	7.1.1 单位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7.1.2 单位类型	市场核心机构
		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132200581A
		7.1.4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7.1.5 持有业务资格情况	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和修改上交所业务规则；按照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审核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等；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

			<p>服务；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组织实施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创新；对会员进行监管；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提供网站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依法披露的信息；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设立或者参与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p>
		7.1.6 试点项目涉及的业务资质	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
		7.1.7 单位简介	<p>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成立于1990年11月26日，同年12月19日开业，受中国证监会监督和管理，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会员制法人。</p> <p>上交所致力于创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市场环境，经过30余年的快速成长，上交所已发展成为拥有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4大类证券交易品种、市场结构较为完整的证券交易所；拥有可支撑上海证券市场高效稳健运行的交易系统及基础通信设施；拥有可确保上海证券市场规范有序运作、效能显著的自律监管体系。依托这些优势，上海证券市场的规模和投资者群体也在迅速壮大。</p> <p>经过30余年发展，目前上交所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证券交易所和全球最活跃的证券交易所之一。截至2022年底，上交所股票总市值、IPO筹资额分别位居全球第3名、第1名。</p>
	7.2 联合申报单位 1	7.2.1 单位名称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7.2.2 单位类型	市场核心机构
		7.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7253671W

		7.2.4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37幢101(复式) 办公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南塔8层
		7.2.5 持有业务资格情况	无
		7.2.6 试点项目涉及的业务资质	证监会备案信息技术服务机构
		7.2.7 单位简介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SSE INFONET CO., LTD)成立于2003年1月,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SSE)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公司践行“守正、创新、务实、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以“汇聚证券信息,挖掘数据价值,建设与世界一流交易所相匹配的信息服务企业”为愿景,肩负着打造信息产业链和提供市场基础设施的重任。
	7.2 联合申报单位2	7.2.1 单位名称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2.2 单位类型	市场核心机构
		7.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34224W
		7.2.4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北路8号
		7.2.5 持有业务资格情况	无
		7.2.6 试点项目涉及的业务	证监会备案信息技术服务机构



		资质	
		7.2.7 单位简介	<p>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公司）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子公司，为上交所成为世界级交易所的核心战略目标服务，负责上交所信息技术系统及重要技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行保障，维护市场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围绕上交所功能定位，为会员等市场参与者提供技术服务和创新产品服务，提升上交所金融证券行业技术服务能力。</p> <p>技术公司以服务于中国乃至国际金融证券行业为使命，不断努力建设在安全可用性、系统自主可控能力等方面世界一流的交易系统，具备科技引领驱动新业务发展的能力。在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方面走在全球交易所前列，引领上交所的监管、服务和内部管理等各项业务的需求，努力打造“既懂技术又懂业务”的优秀人才队伍，成为全行业领先的技术服务提供者。</p>
八、其他补充事项	无		
九、其他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部门）	有效区间
十、牵头申报单位承诺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承诺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 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 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 B. Chen'.

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页：联合申报单位承诺

项目名称	上市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
联合申报 单位承诺 1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承诺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6月20日</p>



项目名称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
联合申报 单位承诺 2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承诺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 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 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公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晓京</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2020年6月20日</p> </div>